

2014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由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的2014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,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2014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PR长兴债;127045。
- 3、发行人: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:人民币13亿元;7年期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: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4]194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: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为6.0%,按年付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: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: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3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12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信用评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+级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2日。

2、分期偿还日：2019年12月3日。

3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提前偿付本金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存续期第3年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4年偿还比例-存续期
第5年偿还比例）

=100元×（1-20%-20%-20%）

=40元。

5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
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19年11月20日